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关于更换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徐慧璇女士接替袁华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慧璇女士、唐超先生，至持续督导义务完结为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附：徐慧璇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 徐慧璇女士简历

徐慧璇女士，2015年9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航精机重大资产重组、中集B股转H股、振华重工非公开发行、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正泰电器首发上市等项目；担任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徐慧璇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